

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经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长宁农商银行或本行)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8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调整关联法人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1850万元贷款利率相关议案,本次授信交易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2.11%。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。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19日,住所:长宁县长宁镇竹都大道;法人代表:郝翊军;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;营业期限为1995年9月19日至长期;经营范围:井盐采掘;盐化工产品制造;防腐、保温材料生产、销售;

防腐、保温工程设计、施工；煤炭、化工原料、矿产品、金属及金属制品、纸制品、竹木及竹木制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营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注册资本：2204万元，实收资本：2204万元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5246212891340。

(二) 关联关系。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我行董事郝翊军，属我行关联法人。按照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〔2022〕1号）和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属于监管界定的重大关联交易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执行利率按市场利率加180.5BP值，即年利率5.505%。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。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性原则和相应条件，以公平、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方式和机制执行，符合本行定价政策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

本次对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1850万元贷款利率调整，交易后该户授信余额2000万元，占我行2022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的2.28%，其关联企业的合计授信余额合计4900万，占我行2022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5.6%，符合比例控制要求。

五、关联交易影响和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，执行政策符合监管要求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根据《四川农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2022年版）》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。

2022年11月17日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8次会议审核，本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2年11月30日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调整关联法人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1850万元贷款利率，由原按市场利率加212.5BP调整为按市场利率加180.5BP，即由年利率5.825%调整为5.505%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认为，本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业务交易和审批流程合规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6日

